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及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告乃由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及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指控(「**指控**」)。根據指控，本公司與第三方(「**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由第三方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

考慮到指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領導對指控的獨立調查（「**調查**」）。胡玉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

於2023年2月27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調查專家（「**調查專家**」）進行調查，調查涵蓋的期間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調查期間**」）。於2023年9月14日，調查專家已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並於本公告載列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主要調查程序

調查專家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審閱文件**—(a)取得並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部監控政策及費率文件；(b)取得並審閱投資協議、私募基金投資協議、貸款協議、訴訟相關文件、承配人名單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c)取得並審閱於調查期間印章使用申請的批准及印章使用的記錄；
- (ii) **面談**—(a)與本公司經理及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詳情及指控所述的事項；及(b)與第三方進行面談，以了解訂立投資協議的背景及詳情；
- (iii) **抽樣檢查**—(a)檢查本集團於調查期間的財務分類賬及銀行結單，並進行分析；及(b)對該等高風險的付款記錄進行抽樣檢查，並審閱相關證明文件；
- (iv) **實地考察**—對山西工商學院進行實地考察，以了解其業務模式及營運；

- (v) **數據分析**—(a)對調查期間的財務數據及資金流記錄進行數據分析；及(b)對外部資料進行數據分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數據；
- (vi) **背景調查**—(a)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承配人名單、投資協議、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財務管理協議所述的相關公司及個人進行背景調查及公開資料搜索；(b)對抽樣檢查過程中發現的異常款項的受款人進行背景調查及公開資料搜索；及(c)將調查專家獲悉的相關個人及第三方名稱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承配人名單進行核對，以確保一致性；及
- (vii) **電子取證**—從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負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經理的工作電腦中提取數據，並對使用關鍵詞搜索識別的文件進行取證審查。

訂立投資協議

調查專家發現，於2021年7月7日，牛三平先生代表本公司與第三方簽署投資協議，並將簽署的原件交付予第三方，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山西工商學院與第三方指定的受款人(「**受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並將協定款項轉讓予受款人。於2021年7月13日獲悉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期間訂立投資協議違反法律及法規後，牛三平先生指示本公司投資部門的一名高級經理與第三方代表聯絡，以撤銷第三方同意的投資協議，而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2日收到第三方先前交付的已簽署投資協議。根據與牛三平先生的面談，除此之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獲悉及知悉訂立及撤銷投資協議。

對投資協議履行情況的調查

誠如本公司所聲稱，投資協議已被撤銷，為確認此情況，調查專家分析投資協議的條款，並調查投資協議中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是否已獲履行。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同意認購第三方指定投資產品的一定金額，但無權獲得第三方應擁有的任何投資回報；

- (ii) 第三方同意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本公司股份，且第三方不得於上市後首180日（「**禁售期**」）出售股份。於禁售期內，第三方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持股份的詳情。於禁售期屆滿後，第三方可於未來180日內（「**轉讓期**」）出售股份，而本公司有權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第三方認購事項**」）；
- (iii) 鑒於其資本成本及匯兌虧損（「**開支**」），本公司同意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的四或五個營業日內，向第三方支付相當於其認購本公司股份6%的款項，並向第三方指定的受款人提供貸款按金，該筆貸款須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償還（「**貸款**」）；及
- (iv) 本公司同意於禁售期及轉讓期內向第三方支付保證廢除回報（「**利息**」），並就第三方認購事項的價值與本公司認購投資產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向第三方作出補償。當股份售價超過第三方的認購價時，本公司有權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倘第三方於轉讓期屆滿前30日（「**投資結算期**」）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須指定一名人士購回第三方持有的股份，並支付第三方認購價與購回價及第三方就有關出售產生的開支之間的任何差額（「**保證差額**」）。

投資事項

於2021年7月，第三方代表向本公司引入一項基金（「**基金**」）。儘管投資協議已被撤銷，但為提高其閒置現金的收益率，本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經盡職調查後，認購一定的基金單位（「**投資事項**」）。

就投資回報的會計處理而言，調查專家發現，本公司根據基金每月發送的本公司所持基金單位的淨值將投資收入計入「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損益」項目，並將管理費計入「應付款項」項目。此外，調查專家並無發現本公司其後於調查期間將投資收入轉撥至應付款項或其他會計項目。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要求贖回投資事項。儘管贖回金額及相關費用存在若干爭議，但調查專家發現贖回所得款項已由基金分期償還予本公司。截至調查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贖回一部分的所得款項。

調查專家並未發現(i)任何直接證據顯示(a)基金與基金當時的投資經理及(b)第三方與受款人之間有任何關係；(ii)基金、其當時的投資經理、受款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經理根據本公司全球發售的國際發售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i)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列於本公司取得的承配人名單上。

第三方認購事項

調查專家核查本公司獲得的承配人名單。調查專家於調查期間對可識別名稱的10名投資者進行盡職調查，並將該10名投資者名稱與本公司資金流記錄中的受款人／付款人交叉核對。於調查期間，該10名投資者名稱(包括其董事、企業投資者的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第三方、基金、其當時的投資經理及受款人名稱以及本公司現金流記錄中的受款人／付款人之間並無匹配。由於資料不足，調查專家無法在承配人名單中識別其他16名獲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的名稱。

此外，調查專家並無發現直接證據顯示第三方於禁售期內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股份的詳情及根據投資協議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開支及貸款

調查專家已核查本集團的賬目及資金流記錄，並無發現直接證據顯示本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前根據投資協議向第三方支付開支。

調查專家發現，山西工商學院於2021年7月7日與受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山西工商學院向受款人轉讓協定款項。貸款乃於撤銷投資協議前作出。

受款人於2021年8月及9月向山西工商學院償還大部分貸款。由於受款人於2022年7月前尚未償還餘下款項，山西工商學院於2023年7月就未償還金額及相應利息對受款人提起民事訴訟並取得針對受款人的法院判決結果。截至調查報告日期，餘下款項仍未償還。

利息、所得款項及保證差額

調查專家已核查本集團的賬目及資金流記錄，並無發現直接證據顯示(i)本公司於調查期間向第三方或其關聯方支付利息或於投資結算期向第三方或其關聯方支付保證差額及(ii)第三方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所得款項。

此外，調查專家對本集團於調查期間的非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資金轉賬進行法證分析，並無發現任何直接證據顯示有關非經營收入或開支或資金轉賬與投資協議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履行有關。

內部監控檢討

除調查外，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而於考慮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時，本公司已委聘上會永晉諮詢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於2024年1月16日發出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的最終報告。

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推薦建議及狀態概述如下：

數目	主要結果	推薦建議	狀態
公司級管控			
1.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及反貪污賄賂政策》。然而，該政策並無包括僱員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如客戶及供應商）的舉報渠道。	本集團已獲告知為其僱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以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亦應檢討舉報渠道，並確保舉報渠道對僱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開放，且對舉報事項進行檢討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已完成。

數目	主要結果	推薦建議	狀態
2.	本集團已制定《利益衝突申報管理辦法》處理潛在利益衝突，防止欺詐事件發生。然而，本集團未能保存僱員所提交的經簽署利益衝突聲明副本適當記錄。	本集團已獲告知保存僱員所提交的經簽署利益衝突聲明副本適當記錄，以確保僱員了解及遵守行為守則，並防止僱員獲取不當利益及欺詐。	已完成。
3.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惟未能定期檢討並保存書面審批記錄(如審批蓋章、簽名及日期)。	本集團已獲告知及時就內部政策保存適當的書面審查及審批記錄，並確保其可追溯性。此外，本集團亦應建立內部審核機制，定期審查內部政策，以確保其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	已完成。
財務報告及披露管控			
4.	本公司已規範財務報告披露政策。然而，該政策並無明確說明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包括編製每月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程序)、財務報告職能的責任、內部證明文件及其審批程序。	本公司已獲告知改善其財務報告披露政策，以確保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乃根據適當的會計準則編製，並澄清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責任。	已完成。

數目	主要結果	推薦建議	狀態
5.	本公司並無保存編製財務報表(包括每月及年度財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工作文件)的適當審閱及審批記錄(即簽署版本),並無提供足夠的控制以確認財務報表資料是否已獲適當審批。	本公司已獲告知於編製財務報表及相關工作文件的過程中保存適當的審閱及審批記錄,以確保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已完成。
收益、其他收入及應收款項管理			
6.	發現與確認收入有關的問題,包括(i)來自科學研發服務的若干收入於錯誤的財政期間確認;(ii)若干租金收入已悉數確認,而非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按比例確認收入及缺乏足夠的證明文件;(iii)在並無足夠證明文件的情況下確認若干供熱服務收入;(iv)在並無學生身份及經審批的收入比例表的情況下,確認若干學費及住宿費;及(v)財務部門副部長審批若干日常收入報告的日期遲於會計記錄日期。	本公司已獲告知(i)來自科學研發服務、培訓計劃及考試的收入屬一次性性質,應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確認;(ii)租金收入應於租賃協議年內確認;(iii)供熱服務收入應根據經營情況釐定,並應保存適當的記錄及充足的證明文件,以在期內按比例確認收入;(iv)應妥善保存收入比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及(v)經財務部門副部長審批後,應記錄每日收入報告。	已完成。
7.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規範有關學費收取及退款的審批程序。然而,若干學費退款收據上發現相關部門及校長的審批記錄並不完整。	本公司已獲告知於審批學費退款時,按照程序規定保存各部門及校長收據的適當審批證據,以確保符合學費收取及退款程序。	已完成。

數目	主要結果	推薦建議	狀態
採購與付款管理			
8.	本公司並無完善的供應商資料清單，且在採購過程中未能根據《山西工商學院供應商信息庫和准入退出管理辦法》對供應商進行評估。	本公司應建立具有充足背景資料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並在採購過程中從該名單中選擇供應商，並在訂立採購合約前與選定供應商進行報價比較。	已完成。
9.	若干採購合約未經適當批准（無簽名／蓋章），及若干付款審批表格未有完整批准記錄。	本公司應確保採購合約已妥為蓋章，並妥善簽署及批准付款批准表格。	已完成。
10.	本公司定期與供應商進行結餘對賬，但本公司並無就與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結餘對賬制定書面程序，亦無保存應付款項結餘對賬的適當書面記錄。	本公司應建立應付款項結餘對賬的書面程序，並在與供應商對賬後保存應付款項結餘的書面對賬記錄及書面審批記錄。	已完成。
固定資產管理			
11.	本公司未建立評估固定資產減值撥備的書面程序，亦未在進行盤點時分析減值風險。因此，本公司未能評估固定資產的狀況以確認任何減值撥備，因此固定資產的估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財務報表的編製。	本公司已獲告知建立書面程序並在盤點過程中進行減值分析，以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已完成。

數目	主要結果	推薦建議	狀態
費用管理			
12.	若干費用審批表格上發現遺漏相關審批人員的簽名。若干費用審批表格上的申請人名稱與審批人員名稱相同，顯示缺乏其他相關人員的審批簽名。因此，本公司無法確認相關費用是否已獲適當審批。	本公司應確保設有費用審批程序，費用審批表格應由適當的審批人員簽署。申請人及審批人員不應為同一人士，以確保費用已獲適當審批，從而確認資金使用的適當性及合理性。	已完成。
13.	在若干費用申請表格中發現遺漏理由，以致無法確定費用的性質及資金使用的適當性。此外，若干費用申請表格已獲簽署及審批，但簽署位置並不正確。	建議清楚列明有關費用申請的理由，而審批人員應在費用申請表格上適當位置簽署，以確保其合理性及遵守費用審批程序。	已完成。
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			
14.	除山西工商學院外，本集團未能就其附屬公司不同職位的工作職責作出全面描述，可能導致職權重疊、遺漏及越權，並對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獲告知就山西工商學院以外的附屬公司不同職位建立全面的工作職責描述，清楚說明其職責、權限及工作程序，以避免職權重疊、遺漏及越權。	已完成。
15.	本公司並無保存員工手冊、董事手冊、道德守則及其他文件的接納表格適當記錄，這可能會對僱員是否已遵守相關守則條文造成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獲告知保存員工手冊、董事手冊及道德守則的適當接納記錄(包括接獲日期)，以確認僱員已接獲有關記錄。	已完成。

數目	主要結果	推薦建議	狀態
16.	儘管本公司定期審閱並進行計算檢查以審批社會保險供款，但本公司尚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制定內部書面審批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並實施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書面程序，規定工作流程、責任及操作要求，以規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備案程序。	已完成。
現金及庫務管理			
17.	在並無會議記錄及適當審批記錄的情況下，向第三方作出若干墊款。此外，本集團並無制定集資活動的程序，導致在未經適當審批的情況下籌集資金，並進行不必要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應就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制定審批程序，並妥善保存會議記錄。此外，本公司應制定書面集資程序，以確保在集資時獲得適當審批，這將提高集資的適用性及效率。	已完成。
稅務申報與繳納管理			
18.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稅務申報及繳納稅項程序的政策。然而，有關程序並無明確規定繳納稅項的內部時間要求、內部文件要求及審批程序清單，這可能對稅務申報及繳納稅項進度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應完善書面操作程序，明確指出稅務申報及繳納稅項的時間表、內部文件要求及審批程序清單。	已完成。
19.	本公司未能就稅項付款保存適當的審批記錄。此外，在提供稅務計算證明文件方面，發現財務部門主管遺漏審批記錄。	本公司應妥善保存所有有關繳納稅項的書面審批文件，並確保財務部門主管按照適當的審批記錄審批稅項條文。	已完成。

數目	主要結果	推薦建議	狀態
關聯方交易			
20.	除於年度審計中建立的關聯方名單及關聯方交易名單外，本公司(i)在進行關聯方交易時並無保存持續的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名單，亦無保存與關聯方名單進行核對的記錄；(ii)並無若干關聯交易的協議、審批文件及其他表格，亦無保存作為關聯交易唯一證明文件的發票，即使該交易獲得審批的亦無法簽訂；及(iii)並無定期對賬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應(i)定期編製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名單，並保留記錄用以核對該名單；(ii)保存關聯交易的全部證明文件；及(iii)定期對賬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已完成。
信息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21.	本公司僅實施信息技術系統存取控制，並未實施基於《信息技術系統存取控制政策》的角色及職位映射。此外，本公司並無定期審查系統存取權限，以確保適當存取權限，這可能導致在運營過程中無法實現職責分離，且無法發現未經授權的存取，這可能失去對查詢及檢索系統數據的控制。	本公司已獲告知根據《信息技術系統存取控制政策》制定角色及職位映射、信息管理系統中各職位的詳細權限，並定期審查信息系統存取權限的合理性。	已完成。

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顧問對加強內部監控程序的後續審閱，內部監控顧問認為上述主要內部監控弱點已獲補救。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檢討調查報告並接納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經考慮實際限制，(i)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屬合理及可接納，(ii)投資協議已於2021年7月13日撤銷，(iii)概無發現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故意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對投資協議的信心；及(iv)調查結果顯示本公司內部監控存在問題或缺陷，可能導致若干事項出現不合規情況，本公司應注意檢查其內部監控程序，其後根據有關檢查結果改善內部監控。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按以下方式行事：

- (i) 本公司應繼續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補救措施，並確保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調查所顯示的內部監控缺陷，並提醒內部監控顧問特別注意該等事項；
- (ii) 根據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倘本公司未來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本公司應盡快採取行動，制定及改善內部監控程序，並於必要時諮詢外部獨立專業顧問；
- (iii) 應加強對內部監控的定期檢討，而負責人應獲得董事會的授權，並有足夠的權力及資源進行檢討。負責人應定期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匯報，以便審核委員會可獨立檢討、監察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
- (iv) 本公司應在諮詢其專業顧問後仔細審閱其公告及通函，以確定本公司是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澄清；
- (v) 本公司應指定一個部門或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負責本集團的重大項目及交易，以遵守上市規則；
- (vi) 本公司應評估涉及指控的董事及高級經理是否存在疏忽及疏忽程度（即疏忽的性質、範圍、嚴重程度及影響），並對彼等採取必要行動（如提供培訓）；

- (vii) 本公司應定期對其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部門的員工）進行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等的知識及了解，並提高彼等遵守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意識；
- (viii) 本公司應制定措施，營造以合規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提醒員工在工作過程中注意程序合規；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重大交易或事項的決策時，應知悉情況並進行表決。
- (x) 就受款人的未償還款項及贖回投資事項的未償還款項而言，本公司應積極採取催收措施，倘相關資金無法收回，本公司應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匯報，並諮詢法律顧問並評估是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以避免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及
- (xi) 本公司應加強與本公司新核數師的溝通，並與彼等討論前任核數師提出的問題。

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並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概無發現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故意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董事會已全面採納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認為：

- (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概無存在須提請獨立調查委員會、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東注意的誠信問題；
- (ii) 本公司相信，經修正及加強的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履行本公司的責任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及
- (iii) 本公司深知維護股東、監管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信任和信心的重要性，本公司將確保在各方面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和合規性。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目前預期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4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